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施若熙、李文硕、陈雪丹和贺高峰 4 名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荣正、高媛、王轩、张晓鸣、王叶轩、杨呈杰、杨耀文和杜伟明 8 名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7,018,900 元减少至 246,722,900 元，总股本将由 247,018,900 股减少至 246,722,9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01.8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2.2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01.8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72.2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